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8-1）；
- 2、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8-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8-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8-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有相关要求时提供）；（格式见附件8-10）

##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 8-2 2022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度

###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9

委托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981AFJEU



##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Y03076 号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4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517,973.15	1,277,78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2,300.00	
应收账款	七、3		1,572,909.02
预付款项	七、4	84,364.34	508,362.79
其他应收款	七、5	14,867,545.06	8,331,579.82
存货	七、6		30,66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502,182.55</b>	<b>11,721,307.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439,704.51	1,341,06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9,704.51</b>	<b>1,341,065.65</b>
<b>资产总计</b>		<b>17,941,887.06</b>	<b>13,062,373.06</b>

(转下页)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博成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8	8,053,247.61	4,324,7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9	179,752.8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115,707.98	475,973.64
应交税费	七、11	215,670.54	132,138.36
其他应付款	七、12	68,246.65	106,14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32,625.58</b>	<b>5,039,001.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632,625.58</b>	<b>5,039,001.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4	226,237.74	226,23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5	-1,916,976.26	-2,202,866.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309,261.48</b>	<b>8,023,371.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941,887.06</b>	<b>13,062,373.06</b>

载于第10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瑞英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6	17,905,855.80	15,396,467.13
减：营业成本	七、16	2,540,263.56	3,100,866.37
税金及附加	七、17	35,706.56	76,187.82
销售费用	七、18	2,915,936.19	3,147,276.29
管理费用	七、19	9,396,421.48	6,458,908.60
研发费用	七、20	2,605,114.00	2,188,180.12
财务费用	七、21	368,250.91	407,012.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63.10	18,035.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22	248,776.31	655,000.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23	1,000.00	2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939.41	647,035.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939.41	647,03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939.41	647,035.72

载于第10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永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强英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博辰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0,569.16	15,037,97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4,923.55	3,049,7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5,492.71	18,087,69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957.41	5,269,36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4,363.86	6,465,80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328.82	84,66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9,656.06	6,737,1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0,306.15	18,556,94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813.44	-469,250.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0.00	245,61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0.00	245,61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00	-245,610.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	1,121,999.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000.00	1,121,9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1,49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49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506.85	1,121,999.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789.87	870,651.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0,183.28	1,277,789.87

载于第10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蕊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恒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49.1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1,916,976.26
						8,309,261.48

载于第10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鹏

8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福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2,842,792.49	7,157,207.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2,842,792.49	7,393,44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925.97	639,92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7,035.72	647,035.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9.75	7,10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109.75	7,10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6,237.74	-2,202,866.52	8,023,371.22

公司于第10页至第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晓英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86269528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俊。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

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2.12	1,771.75
银行存款	1,516,241.03	1,276,018.1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17,973.15	1,277,789.87

####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胡康	-30,000.00	
宋金丽	30,000.00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300.00	
合计	32,3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909.02	100.00			1,572,909.02
合计	1,572,909.02	100.00			1,572,909.02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4,364.34	100.00	508,362.79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4,364.34	100.00	508,362.79	100.00

(2) 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77.05
合计	65,000.00	77.0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867,545.06	8,331,579.82
合计	14,867,545.06	8,331,579.82

**(1)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67,545.06	100.00			14,867,545.06
合计	14,867,545.06	100.00			14,867,545.0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1,579.82	100.00			8,331,579.82
合计	8,331,579.82	100.00			8,331,579.82

## ②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东峰	7,294,355.18	49.06
合计	7,294,355.18	49.06

**6、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合计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665.91		30,665.91
制造费用			
合计	30,665.91		30,665.91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32,981.74	1,290,636.13		17,623,61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91,916.09	1,191,997.27		16,183,913.3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1,065.65			1,439,704.5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41,065.65			1,439,704.51

**8、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64,883.76	2,324,740.76
小微信贷放款过渡户(企业贷)		1,000,000.00
邮政银行(6673)		1,000,000.00
农业银行(6181)	3,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8,363.85	
广发科技贷	3,000,000.00	
合计	8,053,247.61	4,324,740.76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752.8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9,752.80	100.00		

(2) 其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	31.71
河南三和皮革	75,300.00	41.89
合计	132,300.00	73.6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资	430,345.63	1,070,079.97
社会保险费(单位)	1,746.91	1,746.91
绩效	29,164.00	29,164.00
业务提成	94,717.10	94,717.10
劳务费	-80,000.00	
合计	475,973.64	1,115,707.98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203,227.81	120,53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2.97	8,437.70
教育费附加	3,048.41	3,61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2.28	2,410.77
个人所得税	249.07	-2,864.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合计	215,670.54	132,138.36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246.65	100.00	106,149.0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246.65	100.00	106,149.08	100.00

(2) 其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业务部门	43,542.13	63.80
合计	43,542.13	63.8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永俊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237.74			226,237.74
合计	226,237.74			226,237.74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2,866.52	-2,842,792.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2,866.52	-2,842,792.49
加: 本年度的净利润	291,939.41	647,035.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49.15	7,109.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6,976.26	-2,202,866.52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05,855.80	2,540,263.56	15,396,467.13	3,100,866.37
其他业务				
合计	17,905,855.80	2,540,263.56	15,396,467.13	3,100,866.37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5,706.56	76,187.82
合计	35,706.56	76,187.82

**1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1,409.11	781,778.00
差旅费	432,724.30	600,945.34
招待费		252,260.60
油耗	23,988.45	87,970.51
办公费	255,971.10	372,678.52
福利费	2,980.07	39,443.04
交通费	1,738.70	834.06
劳务费	741,492.89	914,998.14
车辆维修	4,898.56	7,300.00
社会保险	104,718.22	78,468.08
业务宣传费		
通讯费	1,700.00	10,600.00
业务招待费	304,314.79	
合计	2,915,936.19	3,147,276.29

**1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80,214.50	148,229.25
职工薪酬	1,584,206.51	1,169,348.01
招待费	1,932,854.64	676,787.27
办公费	1,068,096.00	809,764.03
福利费	228,000.57	428,333.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油耗	74,551.83	126,365.75
水电费	175,686.15	123,813.12
车辆维修费	103,921.00	50,681.82
劳务费	1,759,271.04	1,258,883.22
租赁费		
社会保险	200,121.56	338,301.65
交通费	4,704.36	6,624.40
车辆保险	8,164.48	30,437.44
职工教育经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92.19	8,740.96
房租	866,103.30	296,668.76
专利费		
折旧	18,394.75	1,690.10
车辆租金		984,238.90
装修费	169,853.34	
培训费	23,550.10	
物业费	72,896.10	
劳保费	23,390.00	
服务费	995,849.06	
合计	9,396,421.48	6,458,908.60

**20、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1,358,748.24	1,323,741.06
直接材料		188,038.83
折旧	1,171,930.27	463,040.93
仪器设备维护费		45,584.16
检测费		167,775.14
直接投入	74,435.49	
合计	2,605,114.00	2,188,180.12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8,995.94	409,166.03
手续费	9,202.62	-7,605.11
车贷利息	52.35	5,451.46
合计	368,250.91	407,012.38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655,000.17
政府补贴	21,015.60	
税收减免	147,760.71	
研发后补	80,000.00	
合计	248,776.31	655,000.17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26,000.00
赔偿	1,000.00	
合计	1,000.00	26,000.00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91,93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1,997.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6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9,05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0,35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813.4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7,97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77,78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83.28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b>	
项目	年末余额
一、现金	1,517,973.15
其中：库存现金	1,73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24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973.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筹划、财务核算、涉税事项、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程预决算、基建工程预决算、(结)算的编制、审核、鉴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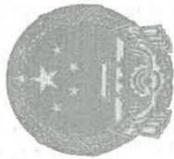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建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  
19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22日



与原件相符

证书序号：00100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与原件相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9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sup>y</sup> 09<sup>m</sup> 23<sup>d</sup>

4

姓名 杜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4  
工作单位 河南益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051974080416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相符

7

证书编号: 41000038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性别

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p> <p>No. 341915240100001602</p> <p>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潮税务分局</p>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86269528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9162401001112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2,006.28	
3419162401001112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3,009.42	
341916240100111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7,021.99	
341916240100111253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200,628.2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					212,665.97
		填票人 郑州经开区浪潮自助1(发票领用、凭证打印)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潮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40100350249

填发日期：2024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86269528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12000046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至 2023-12-29	7,670.00	
4419162312000046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33,785.76	
4419162312000046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4,223.22	
4419162312000046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211.22	
44191623120000467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2,111.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零壹元捌角壹分					¥48,001.81	
		填票人 徐桐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187940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40100350250

填发日期：2024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86269528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12000046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16,892.88	
4419162312000046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1,477.95	
4419162312000046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633.66	
4419162312000046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29	14,78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					¥33,785.76	
		填票人 徐桐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187940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2月22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河南京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2月22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9 联合体协议书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签署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 8-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8.10.1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8.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罗财公开招标-2024-2、第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投标，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2日

### 8.10.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罗财公开招标-2024-2、第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投标，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2日

## 8.10.4 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

### 8.10.4.1 CMA 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31603100463	
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8 月 16 日
231603100463 有效期 2029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8.10.4.2 资质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603100463

机构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批准河南博晨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实验室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邮 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陈少华	电话	15890696890	
技术管理者	谢翡	电话	18838118108	
联系人	张亚南	电话	15803994005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谢翡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油气回收、其他）、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空气微生物）、农牧渔业（土壤）、水质领域	
2	张亚南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油气回收、其他）、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空气微生物）、农牧渔业（土壤）、水质领域	
3	管迎新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他）、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空气微生物）、农牧渔业（土壤）、水质领域	

4	宋彦杰	报告部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室内空气、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油气回收、其他）、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空气微生物）、农牧渔业（土壤）、水质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烷、2,2,4-三 甲基戊烷、正 庚烷、甲基环 己烷、2,3,4- 三甲基戊烷、 2-甲基庚烷、 甲苯、3-甲基 庚烷、正辛烷、 对二甲苯、乙 苯、间二甲苯、 正壬烷、苯乙 烯、邻二甲苯、 异丙苯、正丙 烷、1-乙基-2- 甲基苯、1-乙 基-3-甲基苯、 1,3,5-三甲 苯、对乙基甲 苯、癸烷、 1,2,4-三甲 苯、1,2,3-三 甲苯、1,3-二 乙基苯、对二 乙苯、十一烷、 十二烷)	
		268	气象参数 (温度、压 力、相对湿 度、风向、 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 技术规范气象参数(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三)	土壤和水系沉 积物					
		269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 法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 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270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 极法 HJ 802-2016		
		271	水分	森林土壤 含水量的测 定 LY/T 1213-1999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 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干物质、水 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 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272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 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273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测定法 NY/T 85-1988		
				森林土壤 有机质的测 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 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 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四篇第二 章七		
		274	全量元素 (铁、铝、 钛、锰、钙、 镁、磷)烧失量的测定	森林土壤矿质全量元素 (铁、铝、钛、锰、钙、 镁、磷)烧失量的测定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镁、磷)烧 失量	LY/T 1253-1999		
		275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833-2017		
		276	氨氮、亚硝 酸盐氮、硝 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 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 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 度法 HJ 634-2012		
		277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 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278	阳离子交 换量	森林土壤 阳离子交换 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 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 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279	水溶性盐 (全盐量)	森林土壤 水溶性盐分 分析 LY/T 1251-1999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 定 NY/T 1121.16-2006		
		280	交换性盐 基及盐基 总量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 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281	水溶性硫 酸盐、酸溶 性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282	可交换酸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	定 氯化钾提取-滴定法 HJ 649-2013		
		283	速效钾、缓 效钾	土壤 速效钾和缓效钾 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4 速效钾 速效钾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LY/T 1234-2015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5 缓效钾 缓效钾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LY/T 1234-2015		
		284	交换性钾、 交换性钠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 的测定 LY/T 1246-1999		
			交换性钠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 定 LY/T 1248-1999		
		285	全氮	森林土壤 氮的测定 (3.1 全氮 凯氏定氮 法) LY/T 1228-2015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286	全磷	森林土壤 磷的测定 (3.1 全磷 碱熔法) LY/T 1232-2015		
				森林土壤 磷的测定 (3.2 全磷 酸溶法) LY/T 1232-2015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287	有效磷	森林土壤 磷的测定 (4.1 有效磷 比色法) LY/T 1232-2015		
				森林土壤 磷的测定 (4.2 有效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LY/T 1232-2015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288	有效硼	土壤检测 第 8 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NY/T 1121.8-2006		
				森林土壤 有效硼的测定 LY/T 1258-1999		
		289	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290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46-2015		
		291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292	水溶性氟化物、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293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3.1 全钾 碱熔法 火焰光度法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LY/T 1234-2015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3.2 全钾 酸溶法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LY/T 1234-2015		
		294	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295	镉等 12 种金属元素（镉、钴、铜、铬、锰、镍、铅、锌、钒、砷、钼、锑）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96	铜等 8 种有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有效态元素 (铜、铁、 锰、锌、镉、 钴、镍、铅)	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 酸浸提-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297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 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 光度法 GB/T 17135-1997		
		298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 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37-2015		
		299	有效铜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LY/T 1260-1999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3 DDTc 比色法) LY/T 1260-1999		
		300	有效锌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LY/T 1261-1999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3 双硫脲比色法) LY/T 1261-1999		
		301	有效态锌、 锰、铁、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 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 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7.3.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仅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和等 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NY/T 890-2004		
		302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303	总铅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 的测定 GB/T 22105.3-2008		
		304	铜、锌、铅、 镍、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05	总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 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306	有效铝	森林土壤 有效铝的测 定(3 草酸-草酸铵浸提 -硫氰化钾比色法) LY/T 1259-1999		
				土壤检测 第 9 部分： 土壤有效铝的测定 NY/T 1121.9-2023		
		307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LY/T 1262-1999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3 邻菲罗啉比色法)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LY/T 1262-1999		
		308	钙、镁、钠	土壤全量 钙、镁、钠测定 NY/T 296-1995		
		309	交换性钙、 交换性镁	土壤检测 第 13 部分： 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NY/T 1121.13-2006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310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312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14	汞、砷、硒、 铋、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5	锰等 11 种 元素的测定（锰、 钡、钒、锶、 钛、钙、镁、 铁、铝、钾、 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316	钡	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全国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 试技术规定》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6 年）		
		317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 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 法 HJ 615-2011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 烧氧化-滴定法 HJ 658-2013		
		318	甲基汞	环境甲基汞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319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20	石油 烃 (C6-C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 烃 (C6-C9) 的测定 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321	石油 烃 (C10-C40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 烃 (C10-C40) 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322	六六六、滴 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323	有机磷农 药	水、土中有机磷农药测 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2-2003	仅测速灭磷、 甲拌磷、二嗪 磷、异稻瘟净、 甲基对硫磷、 杀螟硫磷、溴 硫磷、水胺硫 磷、稻丰散、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杀扑磷	
		324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仅测 α-六六六、六氯苯、γ-六六六、β-六六六、δ-六六六、硫丹 I、艾氏剂、硫丹 II、环氧七氯、外环氧七氯、o,p'-滴滴伊、γ-氯丹、α-氯丹、反式-九氯、p,p'-滴滴伊、o,p'-滴滴滴、狄氏剂、异狄氏剂、o,p'-滴滴涕、p,p'-滴滴滴、顺式-九氯、p,p'-滴滴涕、灭蚊灵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5-2017	仅测 α-六六六、六氯苯、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七氯、α-氯丹、α-硫丹、γ-氯丹、狄氏剂、p,p'-DDE、异狄氏剂、β-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硫丹、p,p'-DDD、硫丹硫酸酯、异狄氏剂醛、o,p'-DDT、异狄氏剂酮、p,p'-DDT、甲氧滴滴涕、灭蚊灵	
		325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326	醛、酮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仅测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甲基苯甲醛、正己醛、2,5-二甲基苯甲醛	
		327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仅测萘、蒽、芘、苊、菲、葱、荧葱、芘、苯并(a)葱、蒎、苯并(b)荧葱、苯并(k)荧葱、苯并(a)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茚并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3, -c, 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 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 谱法 HJ 784-2016	仅测萘、苊烯、 苊、芴、菲、 葱、荧葱、芘、 苯并(a)葱、 蒽、苯并(b) 荧葱、苯并(k) 炭葱、苯并(a) 芘、二苯并 (a, h)葱、苯并 (g, h, i)花、茚 并 (1, 2, 3, -c, d) 芘	
		328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仅测 N-亚硝基 二甲胺、苯酚、 苯胺、双(2- 氯乙基)醚、 2-氯苯酚、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2-甲基苯酚、 二(2-氯异丙 基)醚、六氯乙 烷、N-亚硝基 二正丙胺、4- 甲基苯酚、硝 基苯、异佛尔 酮、2-硝基苯 酚、2,4-二甲 基苯酚、二(2- 氯乙氧基)甲 烷、2,4-二氯 苯酚、1,2,4-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氯苯、萘、 4-氯苯胺、六 氯丁二烯、4- 氯-3-甲基苯 酚、2-甲基萘、 六氯环戊二 烯、2,4,6-三 氯苯酚、 2,4,5-三氯苯 酚、2-氯萘、 2-硝基苯胺、 萘烯、邻苯二 甲酸二甲酯、 2,6-二硝基 甲苯、3-硝基 苯胺、2,4- 二硝基苯酚、 萘、二苯并呋 喃、4-硝基苯 酚、2,4-二硝 基甲苯、苈、 邻苯二甲酸二 乙酯、4-氯苯 基苯基醚、4- 硝基苯胺、 4,6-二硝基 -2-甲基苯酚、 偶氮苯、4-溴 二苯基醚、六 氯苯、五氯苯 酚、菲、蒽、 咪唑、邻苯二 甲酸二正丁 酯、蒽、芘、 邻苯二甲酸丁 基苯基酯、萘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并(a)蒽、蒎、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32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仅测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邻-二甲苯 + 苯乙烯、溴仿、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仅测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反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二溴氟甲烷、1,1-二氯丙烯、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D8、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1,2-三氯丙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烷、异丙苯、 4-溴氟苯、溴 苯、正丙苯、 2-氯甲苯、4- 氯甲苯、叔丁 基苯、仲丁基 苯、4-异丙基 甲苯、正丁基 苯、1,2-二溴 -3-氯丙烷、 1,2,3-三氯 苯、氯乙烯、 1,1-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 反-1,2-二氯 乙烯、1,1-二 氯乙烷、顺 -1,2-二氯乙 烯、氯仿、 1,1,1-三氯乙 烷、四氯化碳、 1,2-二氯乙 烷、苯、三氯 乙烯、1,2-二 氯丙烷、溴二 氯甲烷、甲苯、 1,1,2-三氯乙 烷、四氯乙烯、 二溴一氯甲 烷、1,2-二溴 乙烷、氯苯、 1,1,1,2-四氯 乙烷、乙苯、 间，对-二甲 苯、邻-二甲 苯、苯乙烯、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仿、 1,1,2,2-四氯 乙烷、1,2,3- 三氯丙烷、 1,3,5-三甲基 苯、1,2,4-三 甲基苯、1,3- 二氯苯、1,4- 二氯苯、1,2- 二氯苯、 1,2,4-三氯 苯、六氯丁二 烯、萘	
		330	挥发性芳 香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 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742-2015	仅测苯、甲苯、 乙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 异丙苯、邻二 甲苯、氯苯、 苯乙烯、1,3- 二氯苯、1,4- 二氯苯、1,2- 二氯苯	
		331	挥发性卤 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 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仅测二氯二氟 甲烷、氯甲烷、 氯乙烯、溴甲 烷、氯乙烷、 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反 -1,2-二氯乙 烯、1,1二氯 乙烷、2,2-二 氯丙烷、顺 -1,2-二氯乙 烯、溴氯甲烷、 氯仿、1,1,1-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氯乙烷、 1,1-二氯丙 烯、四氯化碳、 1,2-二氯乙 烷、三氯乙烯、 1,2-二氯丙 烷、二溴甲烷、 一溴二氯甲 烷、顺-1,3- 二氯丙烯、反 -1,3-二氯丙 烯、1,1,2-三 氯乙烷、四氯 乙烯、1,3-二氯 丙烷、二溴一 氯甲烷、1,2- 二溴乙烷、 1,1,1,2-四氯 乙烷、溴仿、 1,1,2,2-四氯 乙烷、1,2,3- 三氯丙烷、 1,2-二溴-3- 氯丙烷、六氯 丁二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 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仅测二氯二氟 甲烷、氯甲烷、 氯乙烯、溴甲 烷、氯乙烷、 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反 -1,2-二氯乙 烯、1,1 二氯 乙烷、2,2-二 氯丙烷、顺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二氯乙 烯、溴氯甲烷、 氯仿、1,1,1- 三氯乙烷、 1,1-二氯丙 烯、四氯化碳、 1,2-二氯乙 烷、三氯乙烯、 1,2-二氯丙 烷、二溴甲烷、 一溴二氯甲 烷、顺-1,3- 二氯丙烯、反 -1,3-二氯丙 烯、1,1,2-三 氯乙烷、四氯 乙烯、1,3-二氯 丙烷、二溴一 氯甲烷、1,2- 二溴乙烷、 1,1,1,2-四氯 乙烷、溴仿、 1,1,2,2-四氯 乙烷、1,2,3- 三氯丙烷、 1,2-二溴-3- 氯丙烷、六氯 丁二烯		
		332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 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43-2015	仅测 2,4,4'- 三氯联苯、 2,2',5,5'-四 氯联苯、 2,2',4,5,5'- 五氯联苯、 3,4,4',5-四 氯联苯、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4,4'-四 氯联苯、 2',3,4,4',5- 五氯联苯、 2,3',4,4',5- 五氯联苯、 2,3,4,4',5- 五氯联苯、 2,2',3,4,4', 5'-六氯联苯、 2,3,3',4,4'- 五氯联苯、 2,2',4,4',5, 5'-六氯联苯、 3,3',4,4',5- -五氯联苯、 2,3',4,4',5, 5'-六氯联苯、 2,3,3',4,4', 5-六氯联苯、 2,3,3',4,4', 6-六氯联苯、 2,2',3,4,4', 5,5'-七氯联 苯、 3,3',4,4',5, 5'-六氯联苯、 2,3,3',4,4', 5,5'-七氯联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 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2-2017	仅测 2,4,4'- 三氯联苯、 2,2',5,5'-四 氯联苯、 2,2',4,5,5'- 五氯联苯、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4,4',5-四氯联苯、 3,3',4,4'-四氯联苯、 2',3,4,4',5-五氯联苯、 2,3',4,4',5-五氯联苯、 2,3,4,4',5-五氯联苯、 2,2',3,4,4',5'-六氯联苯、 2,3,3',4,4'-五氯联苯、 2,2',4,4',5,5'-六氯联苯、 3,3',4,4',5-五氯联苯、 2,3',4,4',5,5'-六氯联苯、 2,3,3',4,4',5-六氯联苯、 2,3,3',4,4',6-六氯联苯、 2,2',3,4,4',5,5'-七氯联苯、 3,3',4,4',5,5'-六氯联苯、 2,3,3',4,4',5,5'-七氯联苯		
		333	苯氧羧酸类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22-2019	仅测 3,6-二氯-2-甲氧基苯甲酸(麦草畏)、2,4-二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苯氧乙酸 (2,4-D)、2- 甲基-4-氯苯 氧 乙 酸 ( MCPA )、 2-(2,4-二氯 苯氧基)-丙酸 (2,4-DP)、 2,4,5-三氯苯 氧 乙 酸 (2,4,5-T)、 4-(2,4-二氯 苯氧基)-丁酸 (2,4-DB)、 2-(2,4,5-三 氯苯氧基)- 丙 酸 (2,4,5-TP)	
		334	有机磷类 和拟除虫 菊酯类等 47种农药 (反式丙 烯菊酯、联 苯菊酯、胺 菊酯、甲 氰菊酯、除 虫菊酯、氯 菊酯、顺式 氯氟菊酯、 氯氟菊酯、 氰戊菊酯、 溴氰菊酯、 敌敌畏、速 灭磷、内吸磷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 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1023-2019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S)、虫线磷、灭克磷、甲拌磷、治螟磷、二嗪农、乙拌磷、乐果、皮蝇磷、毒死蜱、甲基对硫磷、毒壤磷、安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粉锈宁、对硫磷、育畜磷、甲拌磷砒、灭蚜磷、丙硫磷、脱叶亚磷、杀虫畏、地胺磷、三硫磷、增效醚、氟虫腈、丰索磷、倍硫磷砒、硫丹硫酸酯、溴螨酯、溴苯磷、苯硫磷、吡唑硫磷、蝇毒磷)			
		335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仅测苯酚、2-氯酚、邻-甲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HJ 703-2014	酚、对/间-甲 酚、2-硝基酚、 2,4-二甲酚、 2,4-二氯酚、 2,6-二氯酚、 4-氯-3-甲酚、 2,4,6-三氯 酚、2,4,5-三 氯酚、2,4-二 硝基酚、4-硝 基 酚 、 2,3,4,6-四氯 酚、2,3,4,5- 四 氯 酚 /2,3,5,6- 四 氯酚、2-甲基 -4,6-二硝基 酚、五氯酚、 2-(1-甲基-正 丙基)-4,6-二 硝基酚（地乐 酚）、2-环己 基-4,6-二硝 基酚	
		336	毒鼠强	土壤 毒鼠强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614-2011		
		337	三嗪类农 药（西玛 津、莠去 通、西草 净、阿特拉 津、仲丁 通、扑灭 通、莠灭 净、扑灭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三 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1052-2019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津、特丁 津、扑草 净、去草 净)			
		338	酰胺类农 药(乙草 胺、异丙草 胺、甲草 胺、敌稗、 异丙甲草 胺、杀草 丹、丁草胺 和丙草胺)	土壤和沉积物 8 种酰 胺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1053-2019		
		339	草甘膦	土壤和沉积物 草甘膦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 1055-2019		
		340	铵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6.1 铵态氮的测定 靛酚蓝 比色法) LY/T 1228-2015		
				酸性土壤铵态氮、有效 磷、速效钾的测定联合 浸提-比色法 NY/T 1849-2010		
				中性、石灰性土壤铵态 氮、有效磷、速效钾的 测定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8-2010		
		341	硝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5.1 硝态氮的测定 酚二磺 酸比色法) LY/T 1228-2015		
		342	水解性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4 水解性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 批准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43	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 22 部分： 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 环刀法 NY/T 1121.22-2010		
		344	微团聚体	土壤检测第 20 部分：土 壤微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NY/T 1121.20-2008		
		345	最大吸湿量	土壤检测 第 21 部分： 土壤最大吸湿量的测定 NY/T 1121.21-2008		
		346	腐殖质	土壤腐殖质组成的测定 焦磷酸钠-氢氧化钠提 取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NY/T 1867-2010		
				森林土壤 腐殖质组成 的测定 LY/T 1238-1999		
		347	碳酸盐	土壤碳酸盐测定法 NY/T 86-1988		
		348	氯离子	土壤检测第 17 部分：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7-2006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第二篇 硝酸银滴定 法) NY/T 1378-2007		
		349	有效硅	土壤检测第 15 部分：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350	渗透性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四)	固体废物					
		351	pH 值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 检测方法(9 pH 值 电极 法) CJ/T 96-2013		

## 8.10.5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查询

2024/2/1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中文 English 无障碍 2024年2月1日 星期四 农历 本月4日立春 农业农村部邮箱 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政务服务 专题 互动 数据 业务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重要文件

###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日期: 2022-08-22 16:24 作者: 来源: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国土普查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垦总局:

你们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以下简称“实验室筛选通知”)要求, 经相关实验室自愿申请、所在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土壤普查办)初步筛选推荐的检测机构, 经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复核和评审、公示等程序, 核对了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见附件), 现予以公布。各地在招标遴选检测实验室时, 要严格按照实验室筛选通知明确的条件把好检测能力关。各省级土壤普查办要严格检测实验室选用、加强检测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联系人: 李寒、张洋  
电话: 010—59196326, 59191269  
附件: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

序号	推荐省(区、市)	申请单位	法人单位(或所属法人单位)	实验室类型
1	天津	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	天津	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	天津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4	天津	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5	天津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6	天津	际华晟达(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际华晟达(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7	天津	华标(天津)科技有	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

www.moa.gov.cn/ztlz/dscqgtrpc/zywj/202208/20220822\_6407481.htm 1/19

187	河南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8	河南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9	河南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0	河南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实验室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1	河南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2	河南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资源与环境检测中心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3	河南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4	河南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5	河南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6	河南	河南科技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分析检测中心实验室	河南科技学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7	湖北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98	湖北	武汉市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199	湖北	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0	湖北	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实验室	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1	湖北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2	湖北	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	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3	湖北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4	湖北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5	湖北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06	湖北	武汉市斯坦德优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斯坦德优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	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	
350	宁夏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1	宁夏	宁夏公众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公众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2	宁夏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3	宁夏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4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5	新疆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6	新疆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7	新疆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8	新疆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9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注：辽宁省含大连市，黑龙江省含北大荒农垦，浙江省含宁波市，山东省含青岛市，广东省含广东省农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相关新闻**

- 奋战八十天，合山市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2023-11-16
- 一六六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工作顺利完成 2023-11-16
- 邳州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2023-11-13
- 全国土壤普查超级会客厅第二堂 2023-11-09
- 土壤普查 外业全面质控 “五步法” 2023-11-09

机关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或镜像

**政府网站**  
找错

## 8.10.6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查询

2024/2/1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评审核查与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知-政策文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02月01日 星期四 简体 | 繁体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新闻 公开 互动 政务服务 业务 发布

首页 > 专题栏目 >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评审核查与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知

时间：2023-06-14 来源：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耕地质量监督评价处 分享：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河南省土壤三普”）内业检测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普办”）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了2023年河南省土壤三普检测实验室评审核查与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共有3家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59家检测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此次能力验证工作。其中，已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名录”的检测实验室30家，其他未入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名录”的检测实验室29家。

省三普办组织内业相关专家，对未入围29家检测实验室的资质和条件进行了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评审核查认定19家检测实验室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要求资质和条件（附件1），最终确定52家检测实验室参加此次能力验证工作。

#### 二、能力验证结果

按照通知要求，经初验和补验，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52家实验室中，合格的47家，合格率90.38%（附件2）；不合格的5家，不合格率9.62%。

#### 三、有关要求

各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测实验室要高度重视此次能力验证工作，加强能力验证结果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能力验证不通过实验室要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与6月20日前将整改报告提交至省三普办。自发文之日起，不合格实验室立即停止河南省土壤三普相关工作，直至整改通过。整改后仍不通过的检测实验室禁止参加河南省土壤三普检测工作。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三普办 张志阳  
联系电话：65917012, 18237175938  
邮箱：jczx962@163.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省农业农村厅家属院土肥站土壤肥料监测中心301  
附件：1.通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核查确认的检测实验室名单

<https://nynct.henan.gov.cn/2023/06-14/2761303.html> 1/2

2024/2/1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评审核查与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知-政策文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能力验证合格实验室一览表

3.能力验证不合格实验室一览表

附件 1.2.3 (请点击查看) .wps

2023年

责任编辑

网站导航:

省直单位网站

国内涉农网

省内涉农网



主办: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南省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版权所有 ]

Copyright © 2001 By [nynct.hena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 大河网 豫ICP备1903567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0000044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传真: 0371-65918625 咨询电话: 0371-65918626



豫公警201459698733

## 附件 2

## 能力验证合格实验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结果
1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合格
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实验室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合格
3	河南农业大学 土壤农化分析实验室	河南农业大学	合格
4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5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6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7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8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9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0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1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2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3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14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5	河南大学环境变化与水土污染防治实验室	河南大学	合格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结果
16	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合格
18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19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合格
20	嘉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嘉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格
2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实验室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合格
22	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23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2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合格
25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26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27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实验室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合格
28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29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资源与环境检测中心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合格
30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31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32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合格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结果
33	河南科技学院生命科技学院 分析检测中心实验室	河南科技学院	合格
34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有限 公司河南分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有限 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格
35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36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合格
37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38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合格
39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40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合格
4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勘查岩矿检测中心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勘查院	合格
42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43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 (河南)有限公司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 (河南)有限公司	合格
44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合格
45	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合格
46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47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合格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 九、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5155400.00	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024年1月3日	/
2	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078800.00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
3	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1689000.00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
4	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1100000.00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19日	/
5	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410000.00	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26日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 9.1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8包)”项目(2023-12-81)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1554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春霞 159386822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永俊 18203710999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 内业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第一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第二采购人(乙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丙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3日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乙方的委托要求，丙方应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乙方和甲方、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送交项目成果。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包括范围、指标、方法等，按照国家和河南省三普办下达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服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服务内容：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郸城县表层检测。

#### **第二条 合同任务**

土壤表层样品 1490 个（另含本标段内的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任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

#### **第三条 样品交接**

由省三普办指定的土壤样品制备机构送达乙方检测机构。

#### **第四条 成果移交**

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经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以磁盘形式一式三份移交，其中一份送交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内业检测技术机构审核，其余两份送交乙方审核备存。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负责做好样品交接和成果移交的衔接联络工作，以及相关

协调工作。

2.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和任务，且准确率、精度达到上级要求并完成成果移交任务。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标段合同每个表层样品检测费用人民币 346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54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3.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支付剩余资金。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在得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丙方逾期达7天，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之日起生效。在此情况下，丙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丙方应予以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乙、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丙方应达到合同文本及其附件、书面承诺等有效书面材料中的相关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丙方应保证按质按量准时完成内业检测任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各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

甲方（盖章）：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伟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411613010190025601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周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邱嘉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4年 1月 3日

丙方（盖章）：河南博晨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80380500002011

时间：2024年 1 月 3 日

## 9.2 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遂财招标-2023-48）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专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本项目 B 包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30788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B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博展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B包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3）89号

甲方：（采购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遂政采招（2023）89号（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739个表层土壤样点、20个典型代表剖面样点的土壤分析工作。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307880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付50%（¥1539400.00元），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50%（¥1539400.00元）项目款。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7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对应金额服务费。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9. 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的。
-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叁 份，中标人持有 贰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 8号楼4层、6层
法定代表人：4126230008098	法定代表人：张永俊
委托代理人：张经辉	委托代理人：张永俊
电话：	电话：0371-565970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62695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华夏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80380500002011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遂平县

## 9.3 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037号；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348号）项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037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348号

项目名称	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110号院1号科技厂房楼9层1号901室		
服务期限	5个月零12天（即165日历天）（通过国家和省工作经验审核为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及省厅相关工作经验验收
中标价	小写：1689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

委托单位（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6日

##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技术服务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服务内容，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 4、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6、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邮编：476000

电话：0370-3289130 传真：0370-3289171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9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6597079；传真：0371-56597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1、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 1.1 项目服务周期、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后终止，在商丘市履行。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 服务工作内容：对商丘市辖区16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分析，其中疑似污染区域识别、布点区域筛选、布点计划（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测试项目）等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方案》和《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19]158号）】要求，同时还包括布点采样方案、专家评审、点位确认、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运输及分析检测、数据分析上报、成果集成及报告编制等相关内容；同时对全市的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开

展技术调查，完成国家及省市临时增加的初步采样阶段工作任务。最终形成“一企一档”的用地调查布点采样和分析测试报告。

### 1.3 服务形式：

1.3.1 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布点采样工作方案（一企一方方案），方案采用专家评审方式，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报告；

1.3.3 数据成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

1.3.4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1.3.5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的其它成果。

##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此项目有关信息及背景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勘察及后期采样。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1.4 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及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具体进度表见本合同附件。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3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及省厅相关工作验收。

### 3、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总金额：¥1689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 30% 费用，即 50670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柒佰圆整）；

完成 16 个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 30% 费用，即 50670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柒佰圆整）；

完成样品监测、数据分析上报、成果集成及报告编制，通过国家及省厅相关工作全部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 30% 费用，即 50670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柒佰圆整）；

此次重点行业企业布点采样分析检测工作服务合同期满，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 10% 费用，即 1689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圆整）。

### 4、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第 2.2 款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4.3 乙方对本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结果负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监测结果不准确和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

差范围，乙方承担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5、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高景红

授权代表：李何

联系电话：13937048213

联系电话：1883811987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府前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800001870532018

账号：1702028109200255865

2020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地块明细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属区域	行业类别
1	珍寿实业（商丘）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	皮革鞣制加工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制造
3	河南康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市睢县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	宁陵县嘉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商丘市宁陵县	皮革鞣制加工
5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柘城县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6	商丘市大卫化工厂	商丘市虞城县	化学农药制造
7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商丘市夏邑县	其他肥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
8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炼焦
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东厂区	商丘市永城市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1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炼钢
12	永城市福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铁合金冶炼
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东厂区	商丘市永城市	铝冶炼
14	永城市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炼钢
15	永城市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商丘市永城市	炼钢
16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西厂区	商丘市永城市	铝冶炼

附件 2 工作进度表

工作阶段	计划时间														
	6.2	6.3-6.11	6.12-6.12	6.13-6.17	6.18-6.18	6.19-6.23	6.24-6.24	6.25-6.28	6.29-6.29	6.30-7.20	7.21-7.21	7.22-8.20	8.21-9.30	10.1-10.10	10.11-11.10
工作准备															
资料收集与核实、现场踏勘、点位核实															
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布点采样方案评审及修改															
采样准备															
现场采样															
样品保存与流转															
样品分析测试															
技术成果编制															

1 份, 2011



## 9.4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10-3

牟公资采 2020-1014-405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六标段）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

中标金额：110 万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一阶段 15 日历天，第二阶段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

质量：合格。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与我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牟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招标代理：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 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 (第六标段)

项目名称: 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

甲 方: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甲 方：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基础上，互相约定此合作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和期限

#### 1、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第六标段）以下四个地块：

①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二（84000.42m<sup>2</sup>；大孟镇牡丹一街西、国华路北、新城大道南）；

②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三（67333.67m<sup>2</sup>；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西、绿城北街南）；

③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四（36666.85m<sup>2</sup>；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东、牡丹二街西）；

④九州医院地块（12053.39m<sup>2</sup>；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北、德方街东）。

开展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若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表明场地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经甲乙双方确认，开始进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初步调查与评估以及场地环境检测（土壤及地下水）及采样，其目的是确定场地是否有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如果有污染，还需要进一步判断该场地历史生产活动引起的潜在环境问题和责任并对受调查地块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标准等给出明确的结论。

#### 2、具体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含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与分析）；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含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编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及按照评审



会和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环保备案及验收等工作（包含后续场地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期限内，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场地调查和环境检测等工作（如资料搜集、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采样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内容）。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组织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修改、在本次初步调查结果中各项调查指标均正常情况下，最终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保证通过环保部门备案等。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内容及方案提供全部服务，并不收取其他额外收费。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费用给乙方。其中费用明细见下表：

工作内容	单位（万元）		
	<5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以上
单价	9.80	11.50	14.50
一阶段：初步调查	/	九州医院地块 (12053.39m <sup>2</sup> ；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北、德方街东)	①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二（84000.42m <sup>2</sup> ；大孟镇牡丹一街西、国华路北、新城大道南）；②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三（67333.67m <sup>2</sup> ；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西、绿城北街南）；③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四（36666.85m <sup>2</sup> ；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东、牡丹二街西）；
第一阶段合计（万元）：55			

单价	9.80	11.50	14.50
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	/	九州医院地块 (12053.39m <sup>2</sup> ; 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北、德方街东)	①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二 (84000.42m <sup>2</sup> ; 大孟镇牡丹一街西、国华路北、新城大道南); ②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三 (67333.67m <sup>2</sup> ; 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西、绿城北街南); ③雁鸣湖会展中心地块四 (36666.85m <sup>2</sup> ; 刘集镇广惠街新城大道北、屏华路东、牡丹二街西);
第二阶段合计 (万元): 55			
总计 (万元): 110			

①一阶段调查费用总计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 元;

②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费用总计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 元;

③费用总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0 元。

#### 2、支付方式

##### 1) 第一阶段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成果提交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阶段合同额的 100%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 元)。

##### 2) 第二阶段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成果提交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阶段合同额的 100%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 元)。

(注: 每次付款节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3、成果文件质量要求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等的有关技术要求, 对技术报

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4、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一阶段 15 日历天、第二阶段 30 日历天

####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本项目服务的单价应包含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甲方须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 1.2、为形成市场保护，未经双方商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单价；
-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及时修改；
- 1.4、甲方须尊重和保护乙方检测资质的重要性和公正性，未经乙方授权，不得私自调用乙方的公司资源和相关资质作为其他虚假和违法违规活动；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乙方须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及确保其服务人员和设备符合执业标准；
- 2.2、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 2.3、乙方须保证出具报告的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 2.4、在合作期内，乙方须时刻维护甲方利益。在服务中不得有损害甲方客户的言行，并努力提高甲方客户满意度；
- 2.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客户提供保护，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6、乙方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具有社会证明效力的检测报告。

### 五、保密条款

- 1、双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须双方保密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双方承诺并保证：对根据本协议获知的对方销售数据、订单信息、及甲方客户购买行为等进行严格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固定期限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书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3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3、如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有效纠正或说明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事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以造成守约方应获金额的3倍进行赔偿。

##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积极解决问题。如协商未果，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如涉及增加服务项目，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甲方（章）：

住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4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合同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博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三大街

电话：1822811986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订合同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开户银行：

账号：

## 9.5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BS-202012014-2F66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项目（采购编号：2020-12-15）

于2020年12月28日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开标、评标、定标等法定程序，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10000元。请接到本通知后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条款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在3个工作日内备案。



采购单位

2020年12月30日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BS-2020120014-2/C6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污染地块儿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监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4、 附件中应写明具体的采样时间、地点、次数、监测项目、监测时点。
- 5、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6、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邮编：466300  
电话：0394-5216300 传真：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  
区第三大街110号9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6597079 传真 0371-565970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 1.1 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项目；

###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中的监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甲方指定 李建立、许豫源 共 2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3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总金额：¥4100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壹万圆整。包括检测费，污染场地调查报告编制费、技术评审专家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完成调查、检测、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后，乙方开



具发票，由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报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全款费用41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圆整）；

#### 4 法律责任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代表性等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误差，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监测结果误差及监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依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授权代表：李建立 许旭东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81092002558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授权代表：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及其他声明（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标段（企业名称、标段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7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086269528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 15.1 信用查询

### 15.1.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2024/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源文丰认建邦力有限公司	333003700-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自合源认建邦力有限公司	70410700-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086269528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9pu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0862695289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15.1.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2/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15.1.3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024/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15.1.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2月01日 15时05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十六、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6-1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谢翡	女	高级工程师	1、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主要技术人员	陈宏伟	男	高级工程师	2、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张亚南	女	工程师	
	管迎新	男	工程师	3、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宋彦杰	男	工程师	
	王成	男	工程师	4、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罗文莎	女	工程师同等能力	
	闫新华	女	工程师同等能力	5、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须按照附件16-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谢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退休证、返聘协议





河南省科协九大代表九届委员履职平台 (http://lvzhi.hast.net.cn/)

新闻

(http://www.hast.net.cn)



(/)

- 综合信息 (/general)
- 人才服务 (/personnel)
- 学会学术 (/learning)
- 科学普及 (/universal)
- 调研宣传 (/research)
- 对外交流 (/exchange)
- 省科技馆 (http://www.hast.net.cn/position?cid=127)
- 党的建设 (/party)
- 联系我们 (/contact)

首页 (/) /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结果

##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时12分08秒

真实姓名	谢 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3-09
籍贯	河南太康
工作单位	开封市环境监测站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与监理
专业技术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A2017190754
评审通过时间	2017-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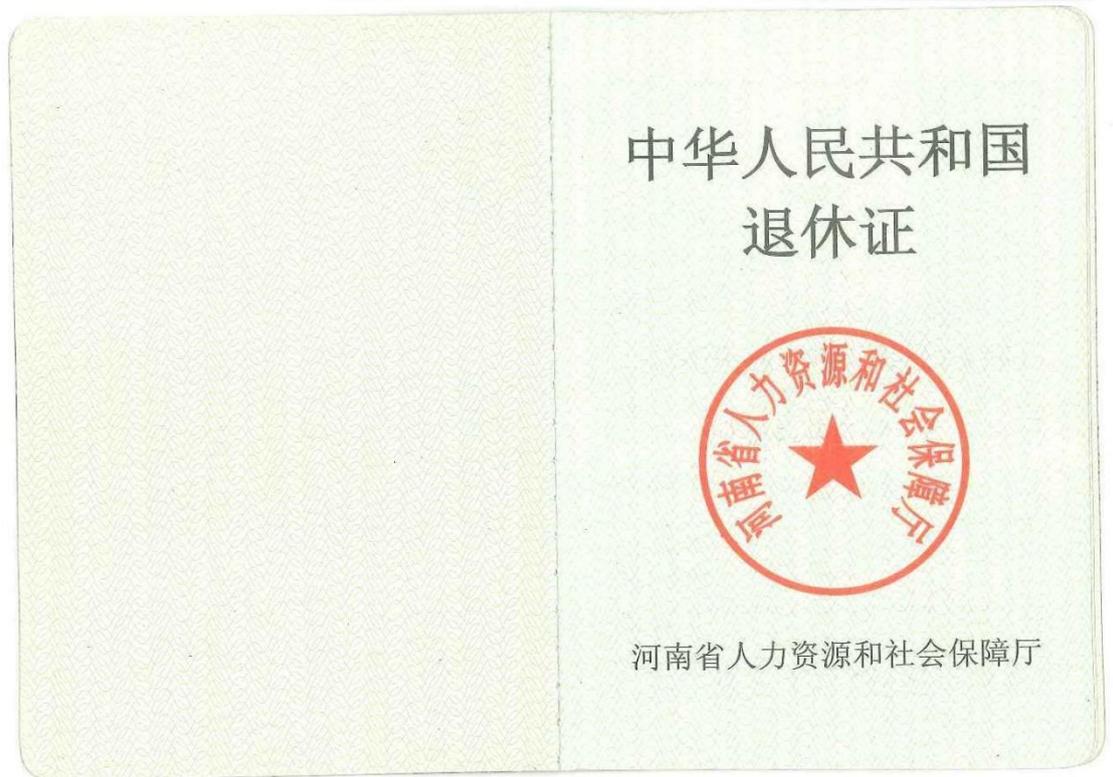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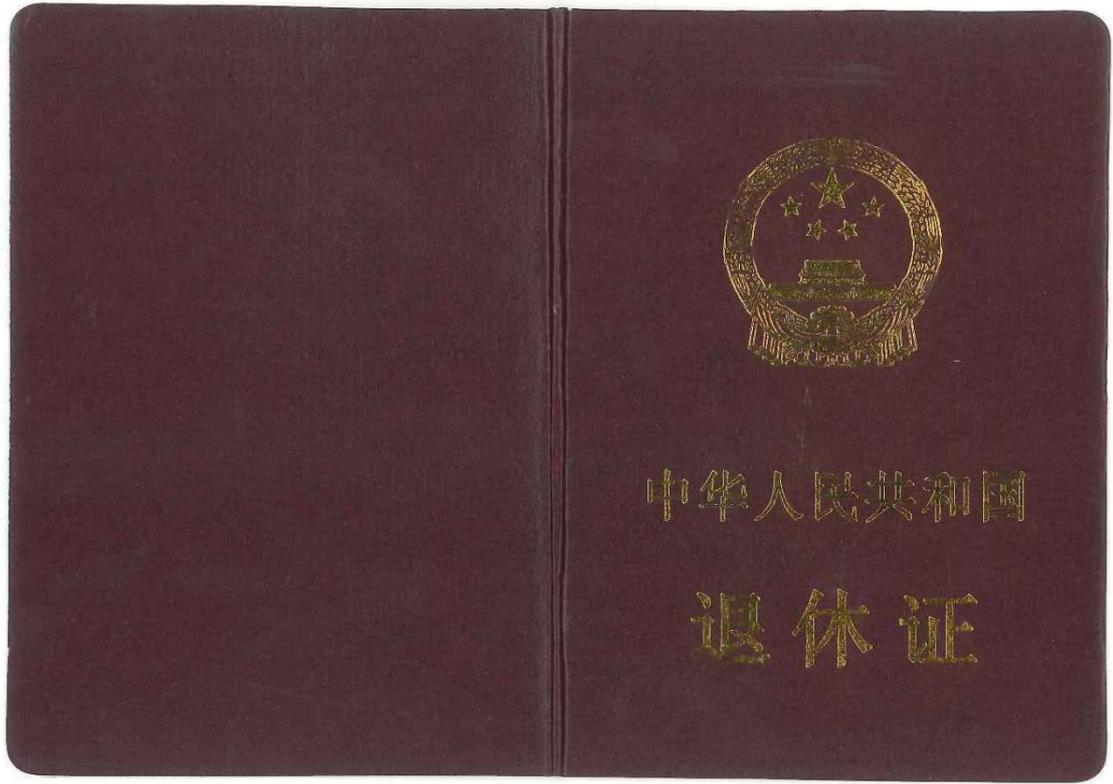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enan.gov.cn/) | 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http://www.hnkxsz.org.cn/) |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http://hasc.hast.net.cn/)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https://www.hstm.org.cn/) | 河南科技报 (http://www.kj110.cn/) | 全省学会 (http://www.hast.net.cn/about?cid=106) |  
 科普之声 (http://www.qingting\_fm/channels/230270) | 河南省数字科技馆 (http://kjg.cdstm.cn/index.php?m=Index&a=index&wsid=105) |



(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d=0C928F51FBC06993E053012819AC8BB6) 河南 (http://www.cast.org.cn/cms/login.do)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登录

(/admin.php)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53号1号楼 邮编: 450008  
 (http://www.milbeian.gov.cn/) 豫ICP备15000334号-1 (http://beian.mil.gov.cn/)

  (http://125.46.78.52:802/ShowResult.asp?sn=41010029000130)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2132144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2日

姓名	谢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3.9	民族	汉
籍贯	河南太康县		
参加工作时间	1981.1.		
退休时间	2013.9		
退休时身份类别	工勤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教师		

退休时工作单位	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批准退休单位	
退休后居住地址	
备注	

## 说明

1. 单位性质分机关、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单位等。
2. 退休时身份类别分公务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返聘协议书

---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永俊

乙方（返聘者）姓名：王十梅

性 别：女

民 族：汉

现住地址：经开区管委家属院

身份证号 41020219630911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返聘了方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劳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补偿义务，经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劳务协议。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 技术负责人 岗位，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以及乙方的劳动技能调换岗位，变更后岗位的工资待遇按照相同岗位返聘人员的待遇计算。

#### 第三条 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月支付工资，其他相关补贴数额以实际发放工资单为准；每月薪资以甲方实际发放数额为准，且乙方需在工资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在收到发放工资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要求增加工资数额或减少工作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 8 小时，自上午 8:30 时至 12:00 上，下午自 13:00 时至 17:30 时。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以及进行业务培训；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岗位的强度以及难度调整工资待遇；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掌握的商业秘密要求保密。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子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日期 2020.1.10



陈宏伟（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退休证明、返聘协议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 保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环保工程专业高评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8年12月	姓 名 Full Name	陈宏伟	性 别 Sex	男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4.2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商丘市环保监测站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4980900004		
			1999年 8 月 18 日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审批表

姓名	陈宏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02	民族	汉族
参加工作时间	1985.09	入党时间	1999.06		籍贯	河南永城	
退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工作年限	34
组织部通知退休文号	商组干[2019]208号			退休时间	2019.12		
参加工作后主要经历	1981.09—1985.07 郑州大学化学专业学习 1985.07—1996.11 商丘市环境监测站技术员 1996.11—1998.12 商丘市地区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副科级） 1998.12—2002.12 商丘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副科级） 2002.12—2013.05 商丘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2013.05—2016.04 商丘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副处级） 2016.04—2016.09 商丘市环保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2016.09—2018.09 商丘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2018.09—2019.01 商丘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2019.01— 现职						
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说明							

注：此表一式六份，单位一份，主管单位一份，审批单位三份，个人档案一份。

#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返聘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永俊

乙方（返聘者）姓名：陈宏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现住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阳光城

身份证号：412301196402150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返聘了方的相关事官，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劳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补偿义务，经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劳务协议。

#### 第二条工作岗位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员工岗位，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以及乙方的劳动技能调换岗位，变更后岗位工资待遇按照相同岗位返聘人员的待遇计算。

####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月支付工资，其他相关补贴数额以实际发放工资单为准；每月薪资以甲方实际发放数额为准，且乙方需在工资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在收到发放工资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要求增加工资数额或减少工作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四条工作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8小时，自上午8:30时至12:00上，下午自13:00时至17:30时。

####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以及进行业务培训；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岗位的强度以及难度调整工资待遇；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掌握的商业秘密要求保密。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子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陈宏伟

日期 2020.7.1



# 张亚南（质量负责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张亚南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6.06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G20200924014100000656		
			2021年 05月 6日		

表单验证号码8f7100e8fbc947e6a15638714a47b10f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亚南	个人编号	41019991857499	证件号码	412723198606261625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6-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09																				
内部编号	1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09-202312	0.00	0.00	27968.44	9763.84	37732.28	12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7968.44	9763.84	37732.28	12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15

# 管迎新（实验分析负责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管迎新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92.11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2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02022092401410000065T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表单验证号码6a10a2b1d03d480a32fb8b51108439c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管迎新	个人编号	41019992539958	证件号码	4109231992112530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11-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2-202312	0.00	0.00	20664.11	4688.51	25352.62	83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0664.11	4688.51	25352.62	8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16

# 宋彦杰（报告组负责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宋彦杰	性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2	出生年月	1991.04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20924014100000648		
			2023年04月17日		

表单验证码920c7dec7a2347a1aa6090164bdd7c8c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宋彦杰	个人编号	41019991966448	证件号码	4110821991040984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4-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7-202312	0.00	0.00	26633.32	8702.77	35336.09	11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6633.32	8702.77	35336.09	11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15

# 王成（分析组长、工程师）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王成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90.05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2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G2022092401410000065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表单验证号码753f6c259ad471dbbelc3b953e6506c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王成	个人编号	41172461327995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520605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12-202312	0.00	0.00	18397.36	3530.90	21928.26	73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8397.36	3530.90	21928.26	7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15

# 罗文莎（分析组长、同等学力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791a1ebeb54d7ba7d4e66da0298dd3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罗文莎	个人编号	41019991664773	证件号码	41282919930606562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6-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7-202312	0.00	0.00	13433.76	1642.68	15076.44	5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	0.00	286.32	1	0																		
合计	0.00	0.00	13720.08	1642.68	15362.76	5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02

# 闫新华（分析组长、同等学力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a12e7c0aa374417997270c0ee1174497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187940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闫新华	个人编号	41019992507236	证件号码	411421199307303623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3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7-202312	0.00	0.00	13515.64	1810.54	15326.18	5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	0.00	286.32	1	0																			
合计	0.00	0.00	13801.96	1810.54	15612.50	5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84.3	1884.3	2649.35	2649.3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02

## 16-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谢翡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年龄	61岁	拟任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A2017190754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 16-3拟派其他服务实施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陈宏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年龄	60	拟任职	技术专家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B14980900004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技术专家

姓名	张亚南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8岁	拟任职	质量负责人	
资格证书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C20200924014100000656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技术专家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技术专家

姓名	管迎新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1岁	拟任职	实验室负责人	
资格证书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C20220924014100000551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实验室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实验室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实验室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实验室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实验室负责人

姓名	宋彦杰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2岁	拟任职	报告组负责人	
资格证书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C20220924014100000648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报告组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报告组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报告组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报告组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报告组负责人

姓名	王成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3岁	拟任职	分析组长	
资格证书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C20220924014100000650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分析组长

姓名	罗文莎		职称	同等学力工程师
年龄	30岁	拟任职	分析组长	
资格证书	同等学力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分析组长	

姓名	闫新华		职称	同等学力工程师
年龄	30岁	拟任职	分析组长	
资格证书	同等学力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郸城县农村农业局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3. 合同金额：51554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2023年遂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合同金额：30788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项目名称：商丘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监测分析项目 3. 合同金额：1689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第三方项目调查服务项目 3. 合同金额：1100000.00			分析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 2. 项目名称：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污染地块评估项目 3. 合同金额：410000.00			分析组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2月22日

16-4主要检测人员通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技术培训的培训合格证书

谢翡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 谢 翡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292号

谢 翡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 谢 翡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003号

谢 翡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一期）。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陈宏伟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陈宏伟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290号

陈宏伟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办公室

张亚南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张亚南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004号

张亚南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一期）。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管迎新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管迎新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291号

管迎新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

王成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王 成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477号

王 成 同 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王 成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30004号

王 成 同 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二期）。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王 成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10004号

王 成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内业  
样品制备与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罗文莎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 罗文莎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295号

罗文莎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 罗文莎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10003号

罗文莎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样品制备与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罗文莎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30003号

罗文莎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内业  
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二期）。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闫新华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闫新华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293号

闫新华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办公室

荆红斐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荆红斐

工作单位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476号

荆红斐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办公室

# 十七、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7.1企业实力

### 17.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002023E0523R0M

兹证明

##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62695289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450000  
审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450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境检测（资质范围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年度监督，证书与本公司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为有效。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的官方网站([www.isoxyz.com](http://www.isoxyz.com))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 新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95号 电话：0371-65828850 <http://www.isoxyz.com>

## 17.1.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002023S0521R0M

兹证明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62695289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450000

审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450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境检测（资质范围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年度监督，证书与本公司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为有效。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isoxyz.com](http://www.isoxyz.com))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新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95号  
电话：0371-65828850

<http://www.isoxyz.com>

## 17.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002023Q0600R0M

兹证明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862695289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 450000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邮编: 450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境检测 (资质范围内)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4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证书与本公司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为有效。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的官方网站([www.isoxyz.com](http://www.isoxyz.com))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新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95号  
电话: 0371-65828850

<http://www.isoxyz.com>

## 17.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称样设备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Y5002	3
2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JA5003B	1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	1
4	样品前处理设备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1
5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ED54	1
6		恒温油浴箱	DF	1
7	样品前处理设备	恒温振荡器	JYTY-70L	2
8		马弗炉	SX-8-10	1
9		研钵	/	100
10		铂金坩埚	/	40
11		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系统	CEC400	1
12		石墨消解仪	SH220F	2
13		高温电炉	DL-1	1
14		水浴锅	HH-S4/DZKW-C	3
15		赶酸仪	VB48UP	2
16		电热板	DB-1EFS	1
17		烘箱	FX101-1	2
18		磁力搅拌器	JB-10	2
19		离心机	TG16-II	1
20	检测仪器	定氮仪	K9860/K1100	2
21		火焰光度计	FP6410	1
22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AFS-10B	2
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1
2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1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Duo	1

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850	1
27		颗粒分析特种自控吸液仪	PD型	3
28		气量计	100mL	2
29		台式pH计	PHS-3E	3
30		台式电导率/ TDS / NaCL / °C测定仪	HI2300	1
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

后附相关设备检定证书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7850) 1台

159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6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3AX022890002

证书编号: JH202311FH0579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委托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nstrument name

制造商: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Agilent ICP-MS 7850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SG21192156  
Serial No.

管理编号: BSYQ-006-2021  
Management No.

批准人: 涂毅  
Approved by

核验员: 姚丰毅  
Checked by

校准员: 张琦  
Calibrated by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发布日期: 2023-11-16  
Date of publication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yjt.org Email: fy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JJF 1159-2006《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校准规范》(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Quadrupole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ers)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ICP-MS仪器校准用溶液 标准物质	22001	$U=0.6 \mu\text{g/L}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 (E) 130212 2024-01-05

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 委托方四楼实验室

Place

温度: (21.5~22.6) °C

Temperature

接收日期: 2023-11-14

Date of Receipt

相对湿度: (45~51) %

Relative Humidity

其它: /

Others

校准日期: 2023-11-15

Calibration Date

6.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Appearance and general inspection) : 正常 (Pass)
- 2、计量特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metering characteristics) :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单位 (Unit)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背景噪声 (Background Noise)	cps	9u	3.0	$\leq 5$
		115u	2.6	$\leq 5$
		209u	2.2	$\leq 5$
检出限 (Detect Limit)	ng/L	Be	5.1	$\leq 30$
		In	0.9	$\leq 10$
		Bi	1.3	$\leq 10$
灵敏度 (Sensitivity)	Mcps/(mg·L <sup>-1</sup> )	Be	5.8	$\geq 5$
		In	52.5	$\geq 30$
		Bi	47.8	$\geq 20$
质量稳定性 (Mass Stability)	u	Be	0.03	$\pm 0.05$
		In	0.03	$\pm 0.05$
		Bi	0.02	$\pm 0.05$
分辨率 (Resolution)	u	Be	0.1	$\leq 0.8$
		In	0.4	$\leq 0.8$
		Bi	0.5	$\leq 0.8$
冲洗时间 (Washing Time)	s	40		$\leq 60$
短期稳定性 (Short-term Stability)	/	Be	1.0%	$\leq 3.0\%$
		In	0.9%	$\leq 3.0\%$
		Bi	0.8%	$\leq 3.0\%$
长期稳定性 (Long-term Stability)	/	Be	2.7%	$\leq 5.0\%$
		In	0.8%	$\leq 5.0\%$
		Bi	2.2%	$\leq 5.0\%$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检出限 Be:  $U=4\text{ng/L}$   $k=2$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In:  $U=1\text{ng/L}$   $k=2$

Bi:  $U=3\text{ng/L}$   $k=2$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备注 (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1台

1536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Z3AX021120001

证书编号: JH202310FH0494      第 1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委托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原子荧光光度计  
Instrument name

制造商: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AFS-930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930-13101030  
Serial No.

管理编号: BSYQ-008-2014  
Management No.

批准人: 陈毅  
Approved by

核验员: 耿彪滋  
Checked by

校准员: 李高强  
Calibrated by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发布日期: 2023.10.19  
Date of publication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jyt.org      Email: f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939-2009《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Atomic Fluorescence Spectrophotometers》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铈、镧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202303	$U_{rel}=3\%$ ,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BW (E) 136712~GBW (E) 136715 2024-07

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委托方四楼实验室

Place

温度：(22.3~22.8) °C

Temperature

接收日期：2023-10-18

Date of Receipt

相对湿度：(48~53) %

Relative Humidity

其它：/

Others

校准日期：2023-10-18

Calibration Date

6.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Appearance and general inspection) : 正常 (Pass)  
2、计量特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metering characteristics) :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稳定性 (Stability)	漂移 (Drift)	1.7%	$\leq 5\%/30\text{min}$
	噪声 (Noise)	0.7%	$\leq 3\%$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0.03 ng	$\leq 0.4\text{ng}$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measurement)		1.93%	$\leq 3\%$
测量线性 (Measurement of linear)		0.9996	$\geq 0.997$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检出限：As  $U=0.01\text{ng}$   $k=2$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备注(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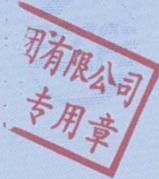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1台

1601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 校准证书

###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3A1025010001

证书编号: JH202312FH0858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原子荧光光度计  
Instrument name

制造商: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AFS-10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AFS10B-2205071R  
Serial No.

管理编号: BSYQ-032-2022  
Management No.

批准人: 冻毅  
Approved by

核验员: 耿彪滋  
Checked by

校准员: 李高强  
Calibrated by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发布日期: 2023-12-19  
Date of publication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yjt.org Email: fy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939-2009《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Atomic Fluorescence Spectrophotometers》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砷、镉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2303	$U_{rel}=3\%$ ,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 130537~ 130540 2024-03-19

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委托方实验室  
Place

温度：(22.1~22.7)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40~46) %  
Relative Humidity

其它：/  
Others

接收日期：2023-12-18  
Date of Receipt

校准日期：2023-12-18  
Calibration Date

6.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Appearance and general inspection) : 正常 (Pass)  
2、计量特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metering characteristics) :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稳定性 (Stability)	漂移 (Drift)	1.7%	$\leq 5\%/30\text{min}$
	噪声 (Noise)	0.7%	$\leq 3\%$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0.07 ng	$\leq 0.4\text{ng}$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measurement)		2.63%	$\leq 3\%$
测量线性 (Measurement of linear)		0.9998	$\geq 0.997$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检出限：As  $U=0.01\text{ng}$   $k=2$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备注(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 定氮仪 (K9860) 1台



## 天津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1361



# 校准证书

###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TJZH20230314-Q007

Certificate No.



23BA002400003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

Name Customer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

Address of Customer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四楼

器具名称 :

Name of Instrument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型号规格 :

Type/Specification

K9860

制造单位 :

Manufacturer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编号 :

Serial No.

K627190017

管理编号 :

Manage No.

BSYQ-021-2022

证书专用章  
(Stamp)



### 证书有效性说明

1. 封面必须盖有红色专用章
2. 证书须有唯一防伪码
3. 证书须有骑缝红色印章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3 月 09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4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4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 王瑞峰  
Authorizer by

核验员: 张聪聪  
Checked by

校准员: 黄继东  
Calibration by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东U谷研创产业园37-2  
Address: No. 37-2, Liandong U Gu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dustrial  
Park, Shuanggang Town, Jinnan District, Tianjin  
传真 (Fax): 022-60350400  
电子邮件: zhjc@zhjclab.com  
E-mail

监督电话: 022-60350400  
Telephone  
邮编: 300350  
Post Code  
网址: <http://www.zhjclab.com>  
Website



# 天津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TJZH20230314-Q007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 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ate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测量结果在最大允许误差之内”, “F”代表“测量结果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the measurement result is within MPE" and "F" represents "the measurement result exceeds MPE".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21-2011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lemental Analyzers》

####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 Device Name/ Type of equipment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编号 Anadromous institu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Due Date
氯化铵纯度标准物质 /99.98%	20210820	$U_{rel}=0.08\%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BW(E)060322-20210820	2024-8-1

####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Place)	客户实验室	温度(Temp)	20.3	℃	湿度(Humidity)	45	%RH
-----------	-------	----------	------	---	--------------	----	-----

8.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本证书分离使用无效; 未经实验室加盖公章的报告无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t not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A report without the laboratory seal is invalid.

9. 本证书“※”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 其余均在。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 注册号: CNAS L12902的证书附件。

The "※"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recognition, the rest is in.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of the certificate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CNAS L12902 on the CNAS website.



# 天津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书编号: TJZH20170314-0007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项目 Subject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P/F) Conclusion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正常 Normal		
2、示值误差: Indicated Error:			
标准值 Reference	示值误差 Error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P/F) Conclusion
氮 26.16%	0.2%	±3%	P
3、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氮 0.6%	≤2%	P

备注:

Notes:

- 结论 (Conclusion): 所校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 1.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浓度: 氮  $U_{rel}=1.6\%$  ( $k=2$ )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定氮仪 (K1100) 1台



## 天津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TJZH20230510-Q006

Certificate No.



23BA00823000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

Name Customer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

Address of Customer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

器具名称 :

Name of Instrument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型号规格 :

Type/Specification

K1100

制造单位 :

Manufacturer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编号 :

Serial No.

K126290193

管理编号 :

Manage No.

证书专用章  
(Stamp)



### 证书有效性说明

1. 封面必须盖有红色专用章
2. 证书须有唯一防伪码
3. 证书须有骑缝红色印章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0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 王绍信  
Authorizer by

校准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0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 张聪聪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1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黄继光  
Calibration by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东U谷研创产业园37-2  
Address: No. 37-2, Liandong U Gu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dustrial Park, Shuangang Town, Jinnan District, Tianjin  
传真 (Fax): 022-60350400  
电子邮件: zhjc@zhjclab.com  
E-mail

监督电话: 022-60350400  
Telephone  
邮编: 300350  
Post Code  
网址: <http://www.zhjclab.com>  
Website



# 天津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TJZH20230510-Q006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 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ate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测量结果在最大允许误差之内”, “F”代表“测量结果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the measurement result is within MPE" and "F" represents "the measurement result exceeds MPE".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21-2011《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lemental Analyzers》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 Device Name/ Type of equipment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编号 Anadromous institu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Due Date
氯化铵纯度标准物质 /99.98%	20210820	$U_{rel}=0.08\%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BW(E)060322-20210820	2024-8-1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Place)	客户实验室	温度(Temp)	20.3	℃	湿度(Humidity)	43	%RH
-----------	-------	----------	------	---	--------------	----	-----

8.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本证书分离使用无效; 未经实验室加盖公章的报告无效。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A report without the laboratory seal is invalid.

9. 本证书“※”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 其余均在。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 注册号: CNAS L12902的证书附件。

The "※"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recognition, the rest is in.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of the certificate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CNAS L12902 on the CNAS website.



##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TJZH20230510-Q006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项目 Subject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P/F) Conclusion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正常 Normal		
2、示值误差: Indicated Error:			
标准值 Reference	示值误差 Error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P/F) Conclusion
氮    26.16%	1.2%	±3%	P
3、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氮    0.4%	≤2%	P

备注:

Notes:

结论 (Conclusion): 所校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1.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浓度: 氮  $U_{rel}=1.4\%$  ( $k=2$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电子天平 (JY5002) 3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325A005950010



##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 校准证书

###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DA2023579574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电子天平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上海衡平仪器仪表厂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JY5002 (N)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170506/BSYQ-027-2019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邵亚迪  
Checked by

校准员: 贾二伟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砝码/3329	500g~1mg	F <sub>1</sub> 等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JL2230112861	2023-10-19

###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客户试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21.1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2	%
其它： Others			/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

### 7、敬告：

####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 8、备注(Comments): /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最大称量(Max): 500 g 最小称量(Min): 0.2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2、实际分度值(d): 0.01 g

Actual scale:

3、示值误差校准:

Calibration of the indication error: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0	0.00	$\pm 0.5 e$	P	0.02 g
0.2	0.00	$\pm 0.5 e$	P	0.02 g
1	0.00	$\pm 0.5 e$	P	0.02 g
10	0.00	$\pm 0.5 e$	P	0.02 g
20	0.00	$\pm 0.5 e$	P	0.02 g
50	+0.01	$\pm 0.5 e$	P	0.02 g
100	+0.01	$\pm 1.0 e$	P	0.03 g
200	-0.01	$\pm 1.0 e$	P	0.03 g
500	-0.02	$\pm 1.5 e$	P	0.05 g

4、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500	0.01	$\pm 1.5 e$	P	0.05 g

5、偏载测试: Partial load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200	-0.02	$\pm 1.0 e$	P	0.03 g

备注:

Notes:

1、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325A00595001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DA2023579574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电子天平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上海衡平仪器仪表厂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JY5002 (N)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170511/BSYQ-031-2019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邵亚迪  
Checked by

校准员: 贾二玮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l.com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砝码/3329	500g~1mg	F <sub>1</sub> 等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JL2230112861	2023-10-19

###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客户试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21.1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2	%
其它： Others			/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

### 7、敬告：

####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 8、备注(Comments): /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最大称量(Max): 500 g 最小称量(Min): 0.2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2、实际分度值(d): 0.01 g  
Actual scale:

3、示值误差校准:

Calibration of the indication error: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0	0.00	$\pm 0.5 e$	P	0.02 g
0.2	0.00	$\pm 0.5 e$	P	0.02 g
1	0.00	$\pm 0.5 e$	P	0.02 g
10	0.00	$\pm 0.5 e$	P	0.02 g
20	0.00	$\pm 0.5 e$	P	0.02 g
50	+0.01	$\pm 0.5 e$	P	0.02 g
100	+0.01	$\pm 1.0 e$	P	0.03 g
200	+0.02	$\pm 1.0 e$	P	0.03 g
500	+0.01	$\pm 1.5 e$	P	0.05 g

4、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500	0.01	$\pm 1.5 e$	P	0.05 g

5、偏载测试: Partial load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200	0.02	$\pm 1.0 e$	P	0.03 g

备注:

Notes:

1、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325A005950013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DA20235795744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电子天平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上海衡平仪器仪表厂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JY5002 (N)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170510/BSYQ-029-2019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邵亚迪  
Checked by

校准员: 贾二玮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传真(Fax): 0591-83591276  
网址(Web): www.fjazl.com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砝码/3329	500g~1mg	F <sub>1</sub> 等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JL2230112861	2023-10-19

###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客户试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21.1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2	%
其它： Others			/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

### 7、敬告：

####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 8、备注(Comments): /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最大称量(Max): 500 g 最小称量(Min): 0.2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2、实际分度值(d): 0.01 g

Actual scale:

3、示值误差校准:

Calibration of the indication error: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0	0.00	$\pm 0.5 e$	P	0.02 g
0.2	0.00	$\pm 0.5 e$	P	0.02 g
1	0.00	$\pm 0.5 e$	P	0.02 g
10	-0.01	$\pm 0.5 e$	P	0.02 g
20	+0.01	$\pm 0.5 e$	P	0.02 g
50	+0.02	$\pm 0.5 e$	P	0.02 g
100	+0.01	$\pm 1.0 e$	P	0.03 g
200	+0.01	$\pm 1.0 e$	P	0.03 g
500	+0.03	$\pm 1.5 e$	P	0.05 g

4、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500	0.01	$\pm 1.5 e$	P	0.05 g

5、偏载测试: Partial load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200	0.02	$\pm 1.0 e$	P	0.03 g

备注:

Notes:

1、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电子天平 (JA5003B) 1台

150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3A1020320006

证书编号: JH202310FH0088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电子天平  
Instrument name

制造商: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JA5003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45410  
Serial No.

管理编号: BSYQ-006-2014  
Management No.

批准人: 涂毅  
Approved by

核验员: 张龙  
Checked by

校准员: 李高强  
Calibrated by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发布日期: 2023-10-09  
Date of publication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jyt.org Email: f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 JJG 1036-2022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Balance》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E2砝码	02188	$U=0.002\text{mg}\sim 0.24\text{mg} \quad k=2$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字第 202304008656 2024-04-25

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 地点：委托方四楼实验室  
Place
- 温度：(22.3~22.9)℃      相对湿度：(40~45)%      其它：/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 接收日期：2023-10-07      校准日期：2023-10-08
- Date of Receipt      Calibration Date

6.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Appearance and general inspection) : 正常 (Pass)
- 2、最大称量: 500 g 最小称量: 0.02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 3、实际分度值(d): 0.001 g 检定分度值e: 0.01 g  
Actual scale: Calibration scale:
- 4、称量测试 (Weighing test) : 单位 (Unit) : g

载荷 (Load)	测量值 (Measured value)	示值误差 (Error value)	最大允许误差 (MPE)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U$ ( $k=2$ )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0	0.000	0.000	$\pm 0.005$	/
0.02	0.019	-0.001	$\pm 0.005$	0.002
50	50.000	0.000	$\pm 0.005$	0.002
200	200.001	0.001	$\pm 0.010$	0.002
400	400.001	0.001	$\pm 0.015$	0.002
500	500.001	0.001	$\pm 0.015$	0.002

- 5、重复性 (Repeatability) : 单位 (Unit) : g

载荷 (Load)	测量误差 (Measurement error)	最大允许误差 (MPE)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U$ ( $k=2$ )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500	0.003	$\leq 0.015$	0.002

- 6、偏载误差 (Position error) : 单位 (Unit) : g

载荷 (Load)	测量误差 (Measurement error)	最大允许误差 (MPE)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U$ ( $k=2$ )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200	-0.002	$\pm 0.010$	0.002

备注(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电子天平 (AL204) 1台

		中国认可 机构互认 CALIBRATION CNAS L8002		 2325A008030015	1556	
 <b>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b>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h2>校准证书</h2>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DA20235797305			
委托单位 Client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电子天平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AL204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B246533655/BSYQ-003-2014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Authorized by	李明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邵亚迪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费二伟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地址: ADD: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砝码/3329	500g~1mg	F <sub>1</sub> 等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JL2230112861	2023-10-19

###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客户试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19.1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47 %
		其它: Others	/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参照JJG 1036-2022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

### 7、敬告:

####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 8、备注(Comments): /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最大称量(Max): 210 g 最小称量(Min): 0.01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2、实际分度值(d): 0.0001 g

Actual scale:

3、示值误差校准:

Calibration of the indication error: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0	0.0000	$\pm 0.5 e$	P	0.2 mg
0.01	0.0000	$\pm 0.5 e$	P	0.2 mg
0.1	0.0000	$\pm 0.5 e$	P	0.2 mg
1	0.0000	$\pm 0.5 e$	P	0.2 mg
10	+0.0002	$\pm 0.5 e$	P	0.2 mg
50	-0.0001	$\pm 0.5 e$	F	0.2 mg
100	+0.0001	$\pm 1.0 e$	P	0.3 mg
200	+0.0002	$\pm 1.0 e$	P	0.3 mg
210	+0.0002	$\pm 1.5 e$	P	0.5 mg

4、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200	+0.0001	1.0 e	P	0.3 mg

5、偏载测试: Partial load testing:

载荷 g	测量误差 g	允许误差	结论(P/F)	不确定度 $U(k=2)$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Uncertainty
70	-0.0002	$\pm 1.0 e$	P	0.3 mg

备注:

Notes:

1、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 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500) 1台

1504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3AJ020320033

证书编号: JH202310FH0094 第 1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委托方: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原子吸收光谱仪  
Instrument name

制造商: Thermo SCIENTIFIC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iCE3500AA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AA09141706  
Serial No.

管理编号: BSYQ-018-2014  
Management No.

批准人: 涂毅  
Approved by

核验员: 李高强  
Checked by

校准员: 张坤  
Calibrated by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发布日期: 2023-10-09  
Date of publication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yjt.org Email: fy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 JJG 694-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s》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 "G" 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d)	2303	$U_{rel}=2\%,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 (E) 130079 2024-03-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u)	2302	$U_{rel}=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 (E) 130079 2024-02-26

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 委托方四楼实验室  
Place

温度: (22.3~22.9) °C 相对湿度: (40~45) % 其它: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接收日期: 2023-10-07  
Date of Receipt

校准日期: 2023-10-07  
Calibration Date

6.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24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24 months.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Appearance and general inspection) : 正常 (Pass)  
2、计量特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metering characteristics) :

原子化器类型 (Atomizer type)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火焰原子化器 (Flame atomizer)	零点漂移 (Zero drift)	0.003A	$\pm 0.008A/15min$
	瞬时噪声 (The instantaneous noise)	0.004A	$\leq 0.006A$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0.008 $\mu g/ml$	$\leq 0.02\mu g/mL$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measurement)	0.27%	$\leq 1.5\%$
	线性误差 (linear error)	6.7%	$\leq 10\%$
石墨炉原子化器 (Graphite furnace atomizer)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0.4pg	$\leq 4pg$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measurement)	0.12%	$\leq 5\%$
	线性误差 (linear error)	5.8%	$\leq 15\%$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检出限: Cu  $U=0.004\mu g/mL$   $k=2$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Cd  $U=0.4pg$   $k=2$

备注(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 火焰光度计 (FP6410) 1台

河南精诚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Jingcheng Metrology Calibration and Test Co., 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6462

证书编号: 精诚化字 20230419-0001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Address of Customer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四楼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火焰光度计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FP641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46032204062204000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朱丽娜
核验员 Checked by	张王玺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王金平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3年04月18日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ed	2023年04月19日 Year Month Day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ed	2023年04月19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8号楼 6层西侧 邮编: 450000

Address: Address 6/F.W., Building 8, No.16, Jingnan 5th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China..

电话: (0371) 60622026  
Telephone code

电子邮件: hnjcjiaozhun@163.com  
Email

# 河南精诚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Jingcheng Metrology Calibration and Test Co., Ltd.

证书编号：精诚化字 20230419-0001

Certificate No.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G 630-2007 火焰光度计检定规程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委托方原子荧光仪器室 Address  温度： 22.1℃                      湿度： 47%RH                      其他： / Temperature                                      Humidity                                      else					
声明：本校准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Declaration					
限制使用条件和测量范围： / Limited conditions and measuring range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Name	Measuring range		Trace to	Certificate No.	Valid until
火焰光度计用标准物质	K: (0.004~0.200) mmol/L Na: (0.004~1.00) mmol/L	$U_{rel}=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 (E) 130109	2023-07-06



# 河南精诚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Jingcheng Metrology Calibration and Test Co., Ltd.

证书编号：精诚化字 20230419-0001  
Certificate No.

##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序号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校准结果
1	稳定性/%	K	15s 示值相对最大变化量≤3%	0.6
		Na		0.9
2	重复性/%	K	≤3%	0.9
		Na		1.6
3	线性误差/mmol/L	K	≤0.005	-0.0035
		Na	≤0.03	-0.026
4	检测限/mmol/L	K	≤0.004	0.0008
		Na	≤0.008	0.005
5	响应时间/s		<8	6
6	样品吸喷量 mL/min		<6	4
不确定度 (k=2)	最小检测限浓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 K: U= 0.0003 mmol/L Na: U= 0.0007 mmol/L			
备注	/			



声明：1、我司仅对加盖“河南精诚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所校准器具有效。